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郑海山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3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3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刘爱民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5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5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韩明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6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6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

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陈永威：

我中心于2021年9月3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7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7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钟辉龙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8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8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郑春财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9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39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张志良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0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0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黄家琪:

我中心于2021年9月3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1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1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项枫雨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4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44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邹荣辉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68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68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陈耿城：

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69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69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李宁：

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72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72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彭逸飞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71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71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

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马小强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1月12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29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29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 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邱德发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1月12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27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27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日

联系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胡建国：

我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5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1〕15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

联 系 人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

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214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